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葉奕彤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6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bj6797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97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CCUS教學實施回饋計畫說明1份 (44992496_115309795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「CCUS科學教育推廣計畫」—「CCUS相關獲獎教案教學實施回饋計畫」1份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5年9月4日中大永長字第1154400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辦理方式及活動內容，詳如附件「CCUS教學實施回饋計畫說明」。
- 三、計畫之教學實施回饋：經辦理單位確認教師完成教學實施及成果資料繳交後，將依實際授課節數提供教學輔導費，以感謝教師協助計畫進行教材實證與推廣工作，計算方式以每節課為計算單位：
 - (一)國小：每節新臺幣500元。
 - (二)國中：每節新臺幣550元。
 - (三)高中：每節新臺幣600元。



和平高中 1150909



NBAA1156009475

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洽聯絡窗口林小姐，電話：03-4227151，

分機26711；電子郵件：ncu. ccus199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（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